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於通函內披露，故寄發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李建生女士及查錫我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